

## 第十三章著名人物（续）

### 刘通

刘通(1879~1976年)，原名开通，字伯瀛，号漫叟，闽县(今福州市区)人。清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，改名刘通，参加福州进步组织“藤山文明社”(后改为“汉族独立会”)，担任秘密刊物《调查录》编辑。翌年，同盟会福建支部成立，协助主持同盟会支部日常工作，并任“桥南公益社”秘书，兼《建言报》编辑。光绪三十三年(1907年)秋，考入福建法政学堂，攻习法律专业。宣统二年(1910年)毕业后，任福建法官。后辞职，专任福建同盟会机关报《建言报》主编。宣统三年(1911年)十月，武昌起义后，参加策动新军将领孙道仁反正，参与福州光复之役的军事指挥。福建都督府成立，被推为参事会议参事员，后任政务院秘书长、副院长和都督府秘书等职。“二次革命”失败后，受到通缉，遂走上海。民国5年，参加征闽靖国军、护法等运动。民国11年10月，任福建省高等审判厅厅长，后任政务厅厅长。次年，到广州任军政府秘书。民国13年1月，为中国国民党“一大”福建省代表。7月，任大理院第一庭庭长。民国15年12月，北伐军占领福州后，刘通任福建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、高等法院院长。“四三”反革命事变后，因被指控“袒共”，被免去高等法院院长职务。民国21年，任福建省民政厅厅长。民国23年，任立法院立法委员。民国33年，参与“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”(简称“民联”)筹建工作。次年，任“民联”中央监察委员。民国38年1月，刘通和丁超五共同负责福建“民联”工作，联络上层人士，策动国民党军警起义，掩护中共地下活动，营救被捕的共产党员，为迎接福州解放做了大量工作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历任民革中央执行委员、民革福建省委员会第一至四届主委；还当选为福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、福建省政府委员、人大常委会委员，省一、二、三、四届政协副主席，第三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。生平对中医也有深入研究，著有《药钥医谈延生录》、《漫有斋验方选》、《中庸一元说》、《大学還元说》、《周易新解》等。

### 冯超骧

冯超骧(1880~1911年)，初名敬，字雨苍、郁庄，原籍南平，生于福州。清光绪二十六年(1900年)，超骧考入南洋水师学堂。不久因病辍学回闽。光绪二十八年(1902年)起，先后参加“益闻社”、“励志社”、“共和山堂”、“藤山文明社”、“学生联合会”、“汉族独立会”等组织活动。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，加入中国同盟会。随后入闽江口长门炮术学校学习，成绩优良。毕业后，赴京参加部试，得协军校。不久，归闽就职于闽江口炮台。宣统二年(1910年)冬，商团公会抽选精壮人员到会训练，超骧被聘为教练。宣统三年(1911年)春，广州起义，超骧不以母亲去世、父亲重病为念，毅然于三月十九日与林觉民等十余人第一批启程前往香港。行后数天，父亲病逝，超骧闻后，呕血盈盂，仍坚持赴粤。三月二十五日晚，进入